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期（总第21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6年3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2号 …… 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3号 …… 7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4号 …… 20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现将《盐湖区区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清单可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部门机构职能的变化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

附件：盐湖区区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湖区区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区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区应急局	配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3	区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负责（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4	区应急局	配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24号）	
5	区应急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6	区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7	区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8	区应急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	
10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2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2号）	负责县级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13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	
14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2号）	负责县级出让登记矿产开采资源审批
15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6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7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19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具备许可条件的爆破项目审核及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0	区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1	区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晋建审函〔2024〕967号)	
22	区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批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3	区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4	区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查处违法建设执法主体的通知》(运政办函(2019)35号)	
25	区住建局	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职中发现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线索，交由住建部门负责案件处理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查处违法建设执法主体的通知》(运政办函(2019)35号)	
26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7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28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9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0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31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2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33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管衔接备忘录》	
34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管衔接备忘录》	
35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管衔接备忘录》	
36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37	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原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审批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8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第五条)	
39	区卫健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三定规定	
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41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2	区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43	区发改局(能源局)	督促供电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时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12月22日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23〕48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由盐湖区气象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区委、区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盐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组织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灾、抗灾、救灾一体化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办公室组成（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

总召集人：区长

常务副总召集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各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

成员：区政府办各协管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装部、武警盐湖中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国网盐湖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1.2 联席会议制度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

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区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职责

负责与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响应建议、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联席会议制度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及时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相关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并通知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

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等情况。

4.1.2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组织，应立即将灾情信息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要建立受灾地区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应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要沟通协调；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上级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以上。

（5）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联席会议制度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区应急管理部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工科部门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

活。区卫健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改、区农业农村、区商务、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区发改、区工科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发改部门、供电部门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工科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汇总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决定，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工科部门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7）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指导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区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

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报告。

5.3.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总召集人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社工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以上5%以下；

（5）联席会议制度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联席会议制

度总召集人或常务副总召集人报告。

5.4.3 响应措施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制度总召集人或常务副总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联席会议制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自然灾害对受灾县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受灾乡（镇、街道）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向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并上报市应急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

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或向上级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发改部门及时调拨救助物资。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及物资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通过社会捐赠和人民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加大救助范围和力度。鼓励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组织灾区群众外出务工、生产自救。

6.1.5 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发改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部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6.2.2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6.2.7 区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联席会议制度、区应急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6.3.2 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每年 10 月底前，受灾乡（镇、街道）要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

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审核、汇总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材料，并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后，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视情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区委、区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区财政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区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级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科部门指导通信企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联席会议制度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自然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委、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委、区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乡（镇、街道）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部门，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7 月 18 日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22〕36 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

《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安排要求，全面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以改革创新引领区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的目标和思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市场化改革为导向，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积极推进优化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产权清晰、定位准确、经营高效、监管科学的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体系，推动区管国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为盐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方向。坚持党对国

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握改革正确方向，保证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

（二）坚持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区政府是推动区管国有企业改革的责任主体。各区管国有企业是深化改革的实施主体，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要全面摸清区管国有企业“家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指导、精准发力，切实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

（四）坚持依法依规、防止流失。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优化流程，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坚持风险可控、确保稳定。要科学研判、标本兼治，着力防范和化解企业整合、资产重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带来的各种风险，切实维护企业稳定。

三、改革任务

（一）党建引领

聚焦创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坚持在国有企业改革中落实“四同步”，即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1.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设立区政府国资局党委，由区工科局局长兼任党委书记，设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负责区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各区管国有企业要根据有关要求成立基层党组织，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确保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要严格落实《区管国有企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文件精神，运城市盐湖区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运城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要尽快成立党支部，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2.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各区管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区管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精神，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党组织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形成决策事项清单，确保各项决策科学民主、公开透明。

3.完善党务相关机构。各区管国有企业要设立党务办公室，配齐党务和党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遵循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区管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优化重组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手段，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推进国有企业优化整合，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合理定编定岗，控制人员总量，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力资源效能。

1.按照“主业突出、同业归并”原则，推进区管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各区管国有企业要清理消化非主业，确定主业范围，对内部功能相近、产业相关、业务相同的子公司进行优化重组和资源整合，逐步培育形成核心产业。运城市盐湖区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后续工作，不再承担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自身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二者职责不再交叉重叠。运城恒舜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保留 4 家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则上保留2家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则上保留1家子公司。对于裁撤或合并的子公司人员，由母公司自行安排出路。

2.各区管国有企业要在现有人员基本不变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定编定岗，严格执行《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招录一些爱企业、会经营、懂管理的人员充实到国有企业，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3.对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债务较多的亏损企业，加快清退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原则上不再保留山西运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员工按照“人随事走”原则，分流至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三）公司治理

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统一起来，明确权责边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通过法定程序融入公司治理结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经“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再由董事会决策，经理层实施。

2. 要严格执行《盐湖区规范区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规范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增强董事会独立性。要强化经理层权责，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经营目标与考核机制。在确保经营目标能够完成的基础上，赋予经理层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3.要严格执行《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实现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4.各区管国有企业要强化内部风险管控，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主动配合审计部门搞好定期审计监督，防范法律和经营风险。

5.在确保国有企业控股情况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引入战略协同性强、资源互补度高的优质社会资本，促进股权多元化，实现各类资本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融合发展格局。

（四）绩效考核

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

1.坚持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区管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

2.要严格执行《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增强干部职工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区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3.要严格执行《盐湖区区管国有企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五）加强监管

强化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民主监督等监督方式，健全协同高效的外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利益输送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纪行为，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1.要发挥信息化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国资监管机构立体式、穿透式、多维度监管。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把握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2.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突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科技创新、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纳入国

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3.建立协调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高国企监督效能。

4.持续加大区管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坚决整治内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岗位的腐败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国企廉政建设体制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区管国有企业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领会核心要义，掌握实践要求，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管国有企业要把深化国企改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企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动真碰硬，狠抓落实。

（三）狠抓工作落实。区管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改革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对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完善落实举措，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沉身实做，务求实效。

此文件由盐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